

证券代码：872926

证券简称：码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业务情况及 2024 年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全年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 14000 万元，本次贷款以公司自有不动产权浙（2024）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7 号（苍南县经济开发区 02-4-2 地块厂房在建项目）作为抵押，魏乃绪、林德松、张爱丽、平阳溯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关联方为借款提供担保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在以上贷款额度范围内，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户、签署贷款文件等与贷款直接相关的业务，有效期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## 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银行贷款》议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董事 5 人。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本次资产抵押的必要性

公司采用自有不动产权抵押的方式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顺利申请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码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